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462
10 August 198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RUSSIAN/SPAN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按照大会第 41/63 号决议提出)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3 号决议提出的, 其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特别是安理会第 497(1981)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无效的, 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 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该项决定;

“ 2. 谴责以色列执意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 A/42/150

87-19117

“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并且构成对国际法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的公然违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 4.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分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的企图和措施，并要求它停止对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 5.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为履行按照决议规定提出报告的职责，秘书长于1987年1月23日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提交一项普通照会，请常驻代表将以色列政府为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所已采取或打算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他。

3. 1987年6月17日，以色列常驻代表回答说，他本国政府关于此问题的立场已在1981年12月29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的信中加以说明，该信已列入1981年12月31日的秘书长报告内（S/14821，第3段）。

4. 按照该决议第5段，秘书长又于1987年1月23日向所有其他会员国的常驻代表提出普通照会，其中提到他按照决议提出报告的责任，并请他们将本国政府为执行该决议所已采取或打算采取的任何措施通知他。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加纳、伊拉克、科威特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复文有关部分载于本报告附件内。

附件

各国政府的复文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7年6月2日)

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问题的立场载于若干联合国正式文件内，特别是A/41/455/Add. 1号文件。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在联合国各机构的发言中也屡次表明这一立场。这一立场的要点是：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坚决谴责以色列当局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扩张政策和非法行为，坚定不移地支持和严格遵守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规定。这也完全适用于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41/63 A至G号决议。

2.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行为，及其为改变这些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地貌、人口组成和地位而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这些行为严重妨碍中东达成公正和全面的解决办法以及在该区域内建立持久的和平。

3.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遵照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第41/63 D号决议的规定，不承认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所作的任何改变，也不从事可能被以色列用来执行其并吞和殖民政策或任何其他非法政策或行为的任何行动，包括援助方面的行动。在这方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完全支持大会第41/63 D号决议第21段的要求，请安全理事会采取步骤制止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

4. 众所周知，以色列如果没有其“战略盟友”美利坚合众国的全力支持，绝不敢如此公然违反举世确认的国际法规范《宪章》原则和联合国各项决定。而美国则视中东为制定其帝国主义政策的试验场所。

5.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同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一样，认为只有以色列部队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撤出，执行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包括其自决权利和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以及巴勒斯坦人民按照联合国各项决定回归家园的权利，并保证该区域所有国家和人民享受安全和独立的存在和发展的权利，才能在中东实现全面和持久的和平。

6. 只有通过集体努力，才能在中东实现全面和公正的解决办法。实现这一解决办法的一个主要方法是：举行一个由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会议。朝着这方向采取的一个实际步骤是执行苏联的建议，设立一个由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参加的筹备会议。这项建议获得大会、第八次不结盟国家运动会议和在科威特举行的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支持。

塞浦路斯

〔原件：英文〕

〔1987年3月20日〕

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爲，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的政策完全符合1986年12月30日大会第41/63A至G号决议的规定。

捷克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1987年5月18日)

1.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坚决谴责以色列公然蔑视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采取旨在强行改变这些领土的性质和地位的一切非法行为。我国非常关注以色列不断试图在阿拉伯领土殖民和以色列政府显然试图兼并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其他步骤。以色列这项政策蓄意违反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不仅是在中东地区，而是在全世界的范围内对和平及安全构成一重大威胁。

2. 我国认为必须坚决反对以色列占领当局采取恐怖和暴力手段，以镇压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被兼并的戈兰高地、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的黎巴嫩南部的人民理所当然的持续抵抗运动，以色列将这种恐怖和暴力手段提升为国家政策。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加紧努力，制止这些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战时平民权利的基本概念相抵触的不人道行为。

3. 要成功地制止以色列政府目前侵害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居民的行为，基本的先决条件是遵守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内针对以色列的一切措施，包括与该国断绝关系和中断各种援助。

4.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深信，为了正义，为了消除危险的中东紧张局势的温床，以色列必须无条件从1967年6月以来被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撤出其军队。以色列也必须放弃耶路撒冷东部和非法兼并的戈兰高地。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落实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一切民族权利，包括其自决权利和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是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平、持久的解决办法的必要条件。为了解决中东冲突，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充分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由有关各方（包括巴解组织）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会议的建议，以及设立一个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组成的中东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1987年4月6日〕

厄瓜多尔按照传统政策，不承认以武力占领的领土，因此，认为所有非法占领不属于本国领土的国家必须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规定，撤出这些领土。因此，厄瓜多尔政府希望直接卷入中东冲突的各国充分遵行大会第41/63号决议，使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得以切实执行，以保护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平民。此外，厄瓜多尔政府将继续执行其政策，不断支持联合国保护占领区内阿拉伯人的权利的努力。

埃及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5月27日〕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重申其一贯立场，认为必须确保在巴勒斯坦和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内尊重1949年《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的规定，不承认被占领领土的人口组成或地理特征的任何改变，拒斥占领当局的兼并政策和在被占领领土内采取的任何行政措施。

加纳

〔原件：英文〕

〔1987年4月1日〕

按照国家政策，加纳同以色列没有外交或贸易关系。此外，加纳一贯采取的立场是：1967年被以色列占领的耶路撒冷的一部分以及西岸、加沙和戈兰高地都是被占领领土，适用1949年《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的规定。加纳还

认为以色列应撤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认为在撤出以前，占领国以色列必须严格遵守1949年《日内瓦公约》，应停止过份使用武力和对平民，特别是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的学生，施行肉体折磨。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3月31日〕

伊拉克政府就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有关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报告的各项决议提出的答复同以前就秘书处1986年5月5日的信提出的答复一样（见A/41/453附件和A/41/455附件），因为以色列侵害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居民的行为继续不变。

科威特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3月18日〕

1. 由于科威特是阿拉伯联盟理事会的阿拉伯成员国之一，决心遵守阿拉伯联盟理事会和阿拉伯首脑会议各项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因此，科威特认为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是违反联合国和人权法律所根据的一切国际法原则、法律和惯例的一个侵占实体。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侵略行为及扩张主义和殖民政策和计划，不仅违反《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也拒斥国际社会所根据的一切基础。

2. 因此，科威特同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没有维持任何关系，并遵守在各方面对它的抵制。科威特还不断吁请联合国采取坚决措施，制止此一实体，迫使它服从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包括大会第41/63 A至G号决议）所体现的国际意志。这些决议大部分是针对以色列本身和针对同以色列有密切关系的国家以

及那些支持以色列并向它提供政治、经济和军事援助使它能够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侵害人权的国家。

3. 因此，科威特只能着重吁请有关国家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和尽力迫使犹太复国主义实体遵守这些规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俄文〕

〔1987年8月4日〕

1. 苏联完全支持大会第41/63号决议，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兼并和非法政策及行为以及大规模严重侵犯这些领土居民的人权。

2. 苏联完全赞同大会的结论，认为以色列在占领区内的行动违反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的有关规定，严重阻碍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努力。

3. 按照大会的呼吁，苏联不承认以色列在占领区内实施的任何改变，也不采取可能被以色列利用在这些领土内实行兼并或殖民政策的任何行动。

4. 毫无疑问，以色列之所以目中无人，严重违反国际法规范、《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决定，原因在于其“战略盟友”美利坚合众国给予各种支持。

5. 苏联声援阿拉伯人民拒绝承认其领土被占领的行为，苏联支持阿拉伯人民争取其政治、经济、法律和入道各方面的民族权利。苏联认为大会完全有理由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步骤制止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

6. 苏联深信，只有在以色列部队撤出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和建立独立国家的民族权利，保

证该区域各国的安全、独立生存和发展的权利的基础上，由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出集体努力，才能确保在中东实现真正的解决办法。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支持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只有在这个范围内，才能公平解决各种中东问题。在现阶段，着手采取实际步骤筹备这个会议，对这个问题至为重要。
